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1) 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志雄先生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後，本公司接獲北京國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H股約6.15%和已發行A股約60.06%，分別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78%及約42.63%的股東)的提名通知，鑒於目前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而發出，且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有關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II. 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選舉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為使董事會人數盡快滿足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選舉胡先生的建議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為使股東可就建議選舉進行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勇先生，44歲。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深圳京信嘉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合規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任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3)董事。

胡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並獲得碩士學位。

待胡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胡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彼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彼之委任前過去三年中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隨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原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請注意，「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第3A項。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其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作為普通決議案第3A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3A.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3A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